**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8年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107年11月28日第六屆第三次選訓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2日第六屆第一次選訓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0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6176號函及108年1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04422號函辦理。
2. 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以及備戰2019年世大運、2020奧運、2022亞運、2024奧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3. 選手遴選資格及補助辦法：
4. 選手遴選條件及補助辦法：
5. 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至第4名『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108年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每人每階段依排名可獲『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
*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 優秀與潛力計畫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
* 補助經費為單/雙第1名每人每階段新台幣(以下同)70萬元、單/雙第2名每人每階段50萬元、單/雙第3名每人每階段40萬元、單/雙第4名每人每階段30萬元。
1. 『2019年台維斯盃／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 參與2019年台維斯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15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 參與2019年聯邦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15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1.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
* 本項補助對象，年齡需滿18歲且不得大於25歲，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在世大運舉辦前1年畢業之大專院校畢業生（符合2019年世大運參賽條件）。
* 為備戰2019世界大學運動會，鼓勵甫轉職業選手爭取國際積分，同意補助全國排名單/雙打前4名(男、女子選手共16人)，依1、7月全國排名分二階段補助，補助經費為單/雙打每人每階段30萬元，同時具有優秀選手資格或青少年14、16、18歲組前3名補助資格者，採擇優擇一補助，並為延續培訓效益，缺額採遞補方式辦理。
1. 獲選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可獲第二階段增列補助每人新台幣30萬元，可於優秀或潛力計劃項下重複，獲選之選手如拒絕依教練提名名單參賽者，視同放棄本項補助資格。
1.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2.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並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3.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將於次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70%經費補助。
4. 補助項目：依照2019年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經費預算表如附件1。

（二） 教練遴選方式

由獲選選手提出之教練為教練，協助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

1. 訓練計畫：

（一） 總目標：以備戰2019年世大運、2020奧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二） 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9年世大運及2020奧運最佳參賽陣容以及最佳種子序。

2. 第二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9年世大運最佳成績，及重返台維斯盃亞大區一級/聯邦盃世界二組之成績。

（三） 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第二階段：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184天。

（四） 訓練方式：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五）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2. 技術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5. 進退場檢測點：
	* 1. 依據本會108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2.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6. 督導考核：
	1. 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並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
	2.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另藥檢登錄選手應隨時於ADAMS系統更新行蹤資料。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1.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

1.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2.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國外比賽)。

（三）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五）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六）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1. 經費預算：108年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預算經費詳如附件1。
2.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